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　　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報名費：每期（每次）新臺幣二百元。

二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。

三、旁聽費：每門每次新臺幣三百元。

四、雜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，應載明於選課手冊。

五、代收代辦費：

（一）材料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。

（二）書籍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。

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。

因情況特殊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之限制。